

《魔是魔法的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魔是魔法的魔》

13位ISBN编号：9789866665134

10位ISBN编号：9866665135

出版时间：2008/10/31

出版社：繆思出版有限公司

作者：Neil Gaiman

页数：336

译者：林嘉倫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魔是魔法的魔》

內容概要

小說界的達文西，當代奇幻大師！

連續數年攻佔英、美、德、法、西班牙、以色列各大獎項和暢銷榜！

適合闔家觀賞的精采都會神話集！

這是尼爾·蓋曼第一部針對青少年讀者所編選的短篇故事集。但是不要誤會，尼爾·蓋曼迷人的寫作題材，像是恐怖、失落、死亡、孤獨、成長的迷惘、生活的奇想、還有騙術！這本裡面都有，只是調味剛剛好，不太鹹也不太淡，所以大人小孩都可以一起欣賞！

蓋曼最驚人之處在於，他總是能善用古老的神話傳說、民間故事或日常生活習以為常的規則中變出新鮮的故事，彷彿魔術師般神奇。在《二十四隻畫眉鳥事件》中，他大量運用了鵝媽媽童謠中熟悉的童話角色與趣味典故，串成一個冷硬派推理故事；《騎士精神》中，引用了「亞瑟王傳奇」中尋找聖杯的梗，讓可愛的老太太與神祕陌生人來一段精采的過招；《十月當主席》則是有趣的「戲中戲」，故事中的人在講故事，究竟十月會發生什麼樣的故事？

蓋曼自己曾說：

「你若在對的年紀閱讀對的故事，那些故事永遠不會離你而去，雖然你可能會忘記作者或故事名字，但是如果故事讓你感動，它就會永遠伴隨著你，盤旋在你心智裡鮮少回憶起的區塊。

「短篇故事是進入其它世界和其它心智和其它夢的小窗戶，是你可以進行的旅途，讓你到宇宙遙遠的一端，又能即時趕回來吃晚餐。

「如果你把字母排列適當，每個字母都是神奇的，你可以用字母創造魔法，還有夢，我希望還能創造出一些驚奇……」（摘自《魔是魔法的魔》前言）

為他的短篇小說創作下了最佳的注腳。

《魔是魔法的魔》

作者简介

《魔是魔法的魔》

精彩短评

- 1、you are never too old to read this
- 2、封面赞，最喜欢圣杯那个短篇；
- 3、想象力啊想象力
- 4、真杯具啊 为什么我从来看不出什么写作技巧啊这类的东西 经常略过描述性的 尤其是风景的段落
。。。
- 5、心满意足到意犹未尽啊，以后要慢慢读给女儿听！
- 6、他的书最近读太多了
- 7、那么多的奇思妙想
- 8、最喜欢《巨魔桥》和《太阳鸟》
- 9、看了前面几篇故事。很一般的构思情节，都能猜到，还有就是翻译的文字实在没有什么文学的感觉，就是跟简单的跟你讲述一个个故事。没有高低起伏，没有吸引力
- 10、故事會領我出門，帶我回家。
- 11、M~堅決相信邦妮~
- 12、有黑猫的那篇叫《代价》，他说：我到底做了什么，值得你如此报偿！
- 13、十月说，黑暗，更胜一切的黑暗。
矮仔来到了墓地。
矮仔遇到了挚爱。
矮仔留在了山庄。
矮仔去不成大海了。
他可以陪着挚爱，直到很久很久，久到想念父母，怀念过去的时光，后悔轻率的决定，然后久到忘记自己的名字，忘记自己的死亡，陪着挚爱一起玩耍，他永远是一个孩子。
- 14、盖曼 小说之后继乏力...或者说 其小说 独具魅力的 充满无力感的结尾...已然成为风格~ 他自己也说“对于一个年轻的作家来说，最难的事情是如何结束一个故事”...既然 长篇的结尾无力...那就看短篇吧~ ~ ~ 不得不说 这本 盖曼 实在是迷人极了...也许你不喜欢某一篇 但总有一篇能迷上你...一篇篇不长 很适合调节阅读时间...这本有多出色...仔细想了下...在 奇幻故事短篇集里 可以比肩 厄休拉·勒奎恩 那本神奇的《变化的位面》
- 15、被里面的意境镇掉了，把中文读完了可以再去看看原版，打个5星！他的故事最伟大的地方在于，读着不累。不像是在读别人的故事，而是在重温记忆力最离奇的梦境。
- 16、从此以后我就一直在这儿，隐藏，等待。和桥成为一体。我在阴影里看着人来人往，溜狗、聊天，做做人们该做的事。有时候人们在我的桥底停留，或站着，或小便，或做爱。我就这么一直在这儿，在拱桥之下的黑暗中。我能听见外面，你们所有提嚷塔嚷走过桥上的声音。我能听见你们。但我不会出来。《巨魔桥》
- 17、这本书呢，我最喜欢的是那个圣杯的故事，柔软和温暖中带着一点若有若无的小忧伤
- 18、騎士精神~果然只是喜歡溫柔向的故事==
- 19、如果说艺术是一种催眠，尼尔的这本小书给了我许多个可以沉溺的小世界。虽然不厚重，但足够携着他给的星光和花香上路。其中，那个为女巫做墓碑的故事，最最打动我。
- 20、福是福卷的福，缺是缺胖的缺（并不是
- 21、读的是奥德赛公会的译本。喜欢巨魔桥、椅子上的十月（译者故意对所有月份都采用了音译，但我觉得保留“*月”更为恰当）、骑士精神、太阳鸟和女巫的墓石（坟场之书就是从这个短篇扩展来的吧？）。我最喜欢盖曼的一点就是他把各种题材、各种人物随意揉搓在一起的能力，那种信手拈来的自如以及其中的幽默会让人忘记去寻找这后面的不合理——或者说，正是这份不合理所带来的碰撞让我们如此喜欢他的作品。这一点在骑士精神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在一身盔甲的加拉哈德出现在老太太家门口时，谁不会莞尔一笑？在老太太一次次塞给他各种吃食时，谁又不会满心温情？这样奇妙的“穿越”贯穿了他的几乎所有作品。与同为我喜欢的作家的马丁相比，NG的想象力更加汪洋恣意、奇妙瑰丽，因此可读性极强，不过其中的推理、计谋成分想对较弱，这一点在前两篇就可见一斑了。
- 22、我永远不知道，山的另一边有什么。就像我总也猜不到下一本书讲的是什么。
- 23、他的短篇总是让人掩卷后思索很多 但是百思不得其解 不知道自己所认为的隐藏于文字中的意思

《魔是魔法的魔》

是不是他想要表达的意思

24、盖曼的脑洞真是超合拍，内容值得回味。尤喜欢《黑猫》和《骑士精神》。有几篇短文和大陆版《易碎品》重合，以及书籍结构略影响观感，整体给个四星吧。

25、只有十月坐在椅子上喜欢，我果然看不了这一派的故事，

26、感觉像基佬大叔的“灵光一闪集”。最喜欢的两篇：巨魔之桥，骑士精神

27、想象力一般文字也一般，说是大师太夸大了！

28、一边读一边在想，这如果真的是儿童文学，那我儿时的教育实在很单纯。

29、度过一段不知所云之后就被带进一个奇异的世界

30、只爱巨魔桥和骑士

31、老太太和骑士这个故事我非常喜欢。

32、最近得手尼尔盖曼的短篇小说集《魔是魔法的魔》，爱不释手。

我超喜欢这个名字，英文是《M IS FOR MAGIC》，

翻译得也好，魔是魔法的魔。

尼尔盖曼说，这个题目来自《火是火星的火》《太是太空的太》，

我于是想，啊，我的性专栏可以叫《爱是性爱的爱》……

顺便一说，我也很中意台版书的装帧设计：

整本书厚而不重，翻阅起来舒爽宜人；书封不像常见的书，翻动时阻碍读者，只想立刻一把扯下丢掉，书封是书的一部分，妥帖得让人感觉不到。

封面是一只黑猫，底板是细密的“M”，黑猫上有烫印的黑色轮廓，黑中有黑。

黑猫的小剪影，出现在每篇故事的扉页，与书中的黑猫故事隐约呼应。

彭导总是和我说，故事的开头最重要。

开头千万不能平淡。

他最喜欢斯蒂芬金一篇小说的开头：

“某某某是一个头发稀疏的男人，四十岁的时候一定会秃顶，

但是幸运的是，他三十八岁就死了。”

一起工作的时候，我绞尽脑汁的要设计一个精彩的开头，来打动他，

以及打动那些读剧本的明星们。

用这种眼光，我任性的翻阅整本小说，

开头不吸引我的，就任性的不读。

第一个吸引我的开头是《十月当主席》。

噢，那真是一个好得不得了的故事。

故事的开头是这样的：

“轮到十月当主席，所以那天傍晚冷飕飕，环绕园子的树木一片赤红橙黄，落叶缤纷。

他们十二个人围坐在营火旁，用木叉烤着大香肠，当脂肪滴落到燃烧的苹果木上，

木叉也跟着一会儿吡吡剥剥，一会儿吱吱作响。他们还喝着新鲜苹果醋，味道既浓烈又酸涩。

四月秀气的咬了口香肠，不料它却在她嘴里猛然爆开，喷了她一下巴的滚烫肉汁。

“王八蛋，吃屎去吧。”她说。

三月蹲下来坐在她旁边，猥亵地低笑，然后掏出一条脏兮兮的大手帕，“擦一下吧”，他说。

……”

这个故事是讲，十二个月份有一个惯例，轮到一个人当主席时，总要主持一个故事大会。

每个人轮流讲一个故事。这次轮到了十月当主席。

九月讲了一个平庸的故事，被众人打断，六月讲了一个精彩的故事，然而太短。

于是十月开始讲他的故事：一个备受欺凌的小男孩，离家出走，

在一片荒弃的墓园里，与一个鬼魂小男孩玩耍。故事结尾，到了清晨，鬼魂消失，

《魔是魔法的魔》

他告诉小男孩：“如果你进入那间大屋，会有非自然的生物告诉你，怎么做。”
小男孩挣扎再三，终于走向大屋，推开了大门。

这个故事最吸引我的，就是故事的讲述方法。
就像一件精美的宝物，要有一个精美的盒子一般，这个故事的外壳超过了内核。
“十二个月份，就像十二个人，他们聚集的目的是为了聆听故事，”
这个想法本身就充满了想象力。
然而尼尔·盖曼的牛逼之处就在于，他知道：
不是要描述某种真实的事物，而是要真实的描述某种事物。

也就是说，正因为故事魔幻不真，所以一切细节都要非常细腻真实。
在短短的开头中，他不厌其烦的描述“树木，营火，木叉，香肠，苹果醋”，
描绘出一幅凡俗的画面，而出现的神灵们，也如同凡人，“脏话，猥亵，被肉汁所烫伤”……
凡俗的细节越真实，与神灵的身份，形成的对撞就越有趣，越神秘。

盒子里的故事也同样用这种笔法：
他非常细腻真实的描述一个普通小男孩，他如何被兄弟欺负，被父母漠视，
直到有一天无法忍耐，离家出走，作者详细描写他出走时带的每一样东西和食物，极有生活质感

直到他走进墓地，直到他遇见鬼魂，并没有阴风阵阵鬼雨森森，
反而非常平实的去写那个夜晚，写两个孤独的小男孩，如何玩耍。

尼尔·盖曼让我最喜欢的地方是：
他的技法出众，但是从来不让技法淹没了他的想法。
如果仅仅是技巧出众，盒子的雕刻和描绘精彩，而盒子中的内容平淡无奇，
那就是一种欺骗，一种低级的伎俩和花招。
但是他并不。

这个故事的结尾，那个怯懦的小男孩，使出全部勇气，推开了一扇大门：
我内心升起深深的感动，因为他战胜了恐惧，庸常，他没有退缩，逃离，
他的好奇和征服之心，渴望有趣和神奇之心，
在这一刻，让他永远不再是那个可怜的小男孩。

没必要去写他在大屋里看见了什么，
重要的是，他推开了大门，进入了那个世界。

这种感动，让我想起他在序言中所说的一段话：
“我小时候（恍如不久前）喜欢短篇集。我能在早休，午休，通车等时候挤出读书的空暇，
正好可以把短篇从头到尾解决。这些故事会成形，展开，带你到新世界，又会在大约半个小时后
带你安然返校或者回家。

你在对的年纪阅读的故事，永远不会离你而去。你可能会忘记作者，忘记故事的名字，
有时甚至会忘记细节内容，但是如果故事让你感动，它就会永远陪伴着你，盘旋在你心灵深处，
鲜少触及的区域。……”

对我来说，尼尔·盖曼给我的就是那把大屋的钥匙，
他不但展示给你一个神奇的世界，还告诉你，如何进入那个世界的方法。
就像一个普通的男孩离家出走，会遇见墓园中的鬼魂，

《魔是魔法的魔》

就像一个羞涩的宅男参加舞会，会遇见群星（是天上的星星）化成女孩喝酒，
就像一只老而优雅的黑猫停留在你家里，每晚受伤无数，因为它在守护你们一家，
深夜与前来拜访的魔鬼，展开了殊死的搏斗。

今天早上，我坐在马桶上读这本书（啊，对不起啊我的大神……）
我听见隔壁不断传来哗啦啦的声音，穿透板壁，
我知道那是某家的下水道堵塞，正用长长的铁丝在穿透，拧动。
也许，他们不是在通下水道，他们是用一条长长的脐带在吸动，寻找：
一枚遗失的金龟子，神秘帝国的钥匙，正在甬道中不顾一切的飞动逃跑。

下一秒钟，它就会从我家的下水道中飞出来，闪烁着金光。

- 33、只是借此来评价一下奥德赛工会的版本==|||，虽然无偿翻译也不能说什么，不过除了《巨魔桥》和第一篇之外，其他的文字损失的盖（曼）世风流略多
- 34、我也最喜欢十月当主席。那么忧伤而甜蜜，小男孩为了不再孤独，终于做了抉择。看到结尾，为他选择进入另一个世界而纠结，又完全理解一个渴望得到同伴的孤独。真是意料之外情理之中。感动得呀。尼尔盖曼总是能击中你内心最柔软的地方。看完之后，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恰似看完王小波《舅舅情人》之后，对万翠丛中那一具白骨的感觉。
- 35、黑猫还会留在这里多久？
- 36、我对邦妮的眼光有迷信，mark
- 37、呃其实我看的是民翻……但是就这么标吧。聪明有趣的短篇集，写法似曾相识。做了多种风格的尝试，难得都在水平线以上。有个短篇后来拓成坟场之书了，我还是更喜欢长篇的版本。最后那首童话守则诗wwwww
- 38、读起来就像是在吃挤满了鲜奶油的刚出锅的泡芙，伸手去抓下一个的时候才发现刚刚吃掉的就是最后一个的感觉……唇齿留香，意犹未尽……而且，盖曼真的很能改编啊
- 39、看来这个集子里文章和<易碎品>有重复呀
- 40、英式幽默，英式感伤。
- 41、说实话，我第一眼看见的其实是《魔是魔法的法》，当时我就震惊了。对我来说，不能当故事书看的小说不是好小说~~同样的，不能当故事片的电影对我来说也不算好电影~床头故事什么的，最有爱了……
- 42、最爱吃货故事太阳鸟。另外有坟场之书的短篇，赛拉斯在里头的设定是吸血鬼。
- 43、故事在他的笔尖熠熠生辉。
- 44、确定更喜欢短篇
- 45、暂一个！
- 46、巨魔之桥的翻译很有意思
- 47、有几篇相当不错
- 48、最喜欢《太阳鸟》这篇。再生与轮回的母题。
- 49、非常喜欢《巨魔桥》，还有到老太太家找圣杯的加拉哈德，和那只每天晚上都会和恶魔战斗的猫。容我武断地说一句，盖曼最打动人的作品是他最温暖最单纯最富有赤子之心的那些，而其它的也许精致，但都乏味。
- 50、今年读过的第五本尼尔·盖曼，每一本都很新奇。
- 51、短篇好看，比野心太大控制不住的长篇好看好多。

《魔是魔法的魔》

- 52、最喜欢的是最后那个故事，淡淡的温情
- 53、其中的幽默要慢慢品~~
- 54、看过网友翻译版，多谢译者。最喜欢巨魔桥、指南，然后是骑士精神和椅子上的十月，坟场之书本就十分喜欢。
- 55、他总有办法让你惊奇那么一下子~再一下子~
- 56、里面有篇故事（我最喜欢的其中之一）是作者尼尔为女儿写的（作为生日礼物）。而我在读序的时候就已经打算把这本书保留给女儿，以后我读给她听或者她自己看都好。（她也会迷上的吧，啊哈！反正她麻马是被里面的故事征服啦！嘻嘻嘻~！）
- 57、太喜欢尼尔盖曼了
- 58、不是尼尔最好的故事书
- 59、每一个故事都那么喜欢 象是梦境 每天睡觉前读一个好安心
- 60、看到一半看不下去了，可能不是我的菜。。。
- 61、本来该背背单词的.....结果全用来看电子书了_(:_||_)

1、最近得手尼尔盖曼的短篇小说集《魔是魔法的魔》，爱不释手。我超喜欢这个名字，英文是《M IS FOR MAGIC》，翻译得也好，魔是魔法的魔。尼尔盖曼说，这个题目来自《火是火星的火》《太是太空的太》，我于是想，啊，我的性专栏可以叫《爱是性爱的爱》……顺便一说，我也很中意台版书的装帧设计：整本书厚而不重，翻阅起来舒爽宜人；书封不像常见的书，翻动时阻碍读者，只想立刻一把扯下丢掉，书封是书的一部分，妥帖得让人感觉不到。封面是一只黑猫，底板是细密的“M”，黑猫上有烫印的黑色轮廓，黑中有黑。黑猫的小剪影，出现在每篇故事的扉页，与书中的黑猫故事隐约呼应。彭导总是和我说，故事的开头最重要。开头千万不能平淡。他最喜欢斯蒂芬金一篇小说的开头：“某某是一个头发稀疏的男人，四十岁的时候一定会秃顶，但是幸运的是，他三十八岁就死了。”一起工作的时候，我绞尽脑汁的要设计一个精彩的开头，来打动他，以及打动那些读剧本的明星们。用这种眼光，我任性的翻阅整本小说，开头不吸引我的，就任性的不读。第一个吸引我的开头是《十月当主席》。噢，那真是一个好得不得了的故事。故事的开头是这样的：“轮到十月当主席，所以那天傍晚冷飕飕，环绕园子的树木一片赤红橙黄，落叶缤纷。他们十二个人围坐在营火旁，用木叉烤着大香肠，当脂肪滴落到燃烧的苹果木上，木叉也跟着一会儿吡吡剥剥，一会儿吱吱作响。他们还喝着新鲜苹果醋，味道既浓烈又酸涩。四月秀气的咬了口香肠，不料它却在她嘴里猛然爆开，喷了她一下巴的滚烫肉汁。“王八蛋，吃屎去吧。”她说。三月蹲下来坐在她旁边，猥亵地低笑，然后掏出一条脏兮兮的大手帕，“擦一下吧”，他说。……”这个故事是讲，十二个月份有一个惯例，轮到一个人当主席时，总要主持一个故事大会。每个人轮流讲一个故事。这次轮到了十月当主席。九月讲了一个平庸的故事，被众人打断，六月讲了一个精彩的故事，然而太短。于是十月开始讲他的故事：一个备受欺凌的小男孩，离家出走，在一片荒弃的墓园里，与一个鬼魂小男孩玩耍。故事结尾，到了清晨，鬼魂消失，他告诉小男孩：“如果你进入那间大屋，会有非自然的生物告诉你，怎么做。”小男孩挣扎再三，终于走向大屋，推开了大门。这个故事最吸引我的，就是故事的讲述方法。就像一件精美的宝物，要有一个精美的盒子一般，这个故事的外壳超过了内核。“十二个月份，就像十二个人，他们聚集的目的是为了聆听故事，”这个想法本身就充满了想象力。然而尼尔盖曼的牛逼之处就在于，他知道：不是要描述某种真实的事物，而是要真实的描述某种事物。也就是说，正因为故事魔幻不真，所以一切细节都要非常细腻真实。在短短的开头中，他不厌其烦的描述“树木，营火，木叉，香肠，苹果醋”，描绘出一幅凡俗的画面，而出现的神灵们，也如同凡人，“脏话，猥亵，被肉汁所烫伤”……凡俗的细节越真实，与神灵的身份，形成的对撞就越有趣，越神秘。盒子里的故事也同样用这种笔法：他非常细腻真实的描述一个普通小男孩，他如何被兄弟欺负，被父母漠视，直到有一天无法忍耐，离家出走，作者详细描写他出走时带的每一样东西和食物，极有生活质感。直到他走进墓地，直到他遇见鬼魂，并没有阴风阵阵鬼雨森森，反而非常平实的去写那个夜晚，写两个孤独的小男孩，如何玩耍。尼尔盖曼让我最喜欢的地方是：他的技法出众，但是从来不让技法淹没了他的想法。如果仅仅是技巧出众，盒子的雕刻和描绘精彩，而盒子中的内容平淡无奇，那就是一种欺骗，一种低级的伎俩和花招。但是他并不。这个故事的结尾，那个怯懦的小男孩，使出全部勇气，推开了一扇大门：我内心升起深深的感动，因为他战胜了恐惧，庸常，他没有退缩，逃离，他的好奇和征服之心，渴望有趣和神奇之心，在这一刻，让他永远不再是那个可怜的小男孩。没必要去写他在大屋里看见了什么，重要的是，他推开了大门，进入了那个世界。这种感动，让我想起他在序言中所说的一段话：“我小时候（恍如不久前）喜欢短篇集。我能在早休，午休，通车等时候挤出读书的空暇，正好可以把短篇从头到尾解决。这些故事会成形，展开，带你到新世界，又会在大约半个小时后，带你安然返校或者回家。你在对的年纪阅读的故事，永远不会离你而去。你可能会忘记作者，忘记故事的名字，有时甚至会忘记细节内容，但是如果故事让你感动，它就会永远陪伴着你，盘旋在你心灵深处，鲜少触及的区域。……”对我来说，尼尔盖曼给我的就是那把大屋的钥匙，他不但展示给你一个神奇的世界，还告诉你，如何进入那个世界的方法。就像一个普通的男孩离家出走，会遇见墓园中的鬼魂，就像一个羞涩的宅男参加舞会，会遇见群星（是天上的星星）化成女孩喝酒，就像一只老而优雅的黑猫停留在你家里，每晚受伤无数，因为它在守护你们一家，深夜与前来拜访的魔鬼，展开了殊死的搏斗。今天早上，我坐在马桶上读这本书（啊，对不起啊我的大神……）我听见隔壁不断传来哗啦啦的声音，穿透板壁，我知道那是某家的下水道堵塞，正用长长的铁丝在穿透，拧动。也许，他们不是在通下水道，他们是用一条长长的脐带在吸动，寻找：一枚遗失的金龟子，神秘帝国的钥匙，正在甬道中

《魔是魔法的魔》

不顾一切的飞动逃跑。下一秒钟，它就会从我家的下水道中飞出来，闪烁着金光。

2、小时候喜欢做白日梦，有时候为睡前的安慰，有时候是课堂上的神游，总之，需要闭上眼睛，然后任由思绪带我爬山涉水，天地悠悠，爱恨情仇，如夜里的梦一样鲜艳，比夜里的梦更精彩——因为我主宰着白日梦的情节、节奏、起承转合。小时候乐此不疲的把戏啊，长大了渐渐的遗忘了。我还是非常喜欢奇幻的东西，所以特别要推荐《魔是魔法的魔》，他笔下的奇幻都有忧郁，有惊喜，有神往的境界，令人凝神屏息。那个讲巨魔的故事，最后的结局慢慢要猜到，悲凉就渐渐满溢；还特别喜欢那个卖掉庞狄桥的故事，还有那个吃凤凰的故事，就算情节像白纸一样简单，但每个细节都美轮美奂得足以撑起一大座空中城堡；还有那个诗一样的女孩，诗获得人形，这种浪漫比得上庄周梦蝶的了。我不能再剧透了，推荐推荐，找回来天马行空的童真幻想^^

3、短篇的幻想故事总是很难写的出彩，像是一块草莓蛋糕的美味，当然永远不能在一口之间被纯然体会到。所以我很少看类似的短篇小说，因为讨厌阅读的快感戛然而止的感觉。尼尔的这本书绝对写的让人瞠目，虽然买回的台版有些小贵，不过对于爱阅读的人，有什么会比买的书物有所值带来的阅读快感更令人欣慰的呢？书的设计很别致，封面的那只黑猫神秘感十足，总觉得在影射书里那只为了主人和魔鬼对抗的黑猫，（是不是也说明作者就是守护我们阅读幻想小说的人呢？）书中故事的插图，当然不是迪士尼明亮轻快的公主王子风格，是小时候欧美故事插画中那种简洁的泄露剧情的小图片。倒是贴合了本书的风格。最喜欢那个别致的故事《骑士精神》。善良和蔼的老人，金发闪亮的骑士，因为一个圣杯引发的故事。在短小的篇幅中，尼尔还是以细腻的文笔为读者构建了完美的故事场景。“……它比外表看起来还重些，灯光下呈现半透明的乳白色，里头的银色小斑点在午后的阳光下闪闪发光。石头触手生温。”“那颗蛋与鹅蛋差不多大小，色泽乌里光亮，还掺杂了鲜红色和白色的斑点，惠特克太太一碰触，但觉得头后毛发直竖，当下感到妙不可言的温暖和自由……”这平实却诱人的笔下诞生出的交换圣杯的物品，纵然无缘得见，也使人感同身受。在幻想小说日渐衰落，那些奇思妙想的幻想情节日益枯竭的今天，这本小说集让我有了耳目一新之感，虽然很多作者的个人说明都云山雾罩，大多也有夸大其词之嫌，尼尔·盖曼还是以他绝佳的文笔证明了一个事实，Never too late to magic.

《魔是魔法的魔》

章节试读

1、《魔是魔法的魔》的笔记-

他们玩的东西和网球很像，弦线穿成的球拍又大又重，镶嵌着珠宝的头骨就是球。一个干脆利落的击球能让头骨发出满意的「咚」的一声，并划着长长的弧线穿过大理石球场。

《魔是魔法的魔》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